

(二)受理訴願案件計一三〇案：

- 1.撤銷原處分計卅八案。
- 2.訴願駁回計六四案。
- 3.正在審議中計廿八案。

本處半年來之業務，除以上報告者外，尚有中央交辦重要事項之策劃與推動，重要計劃之撰擬與督導，重要工作之協調，以及上級臨時交辦事項，均由本處綜合作業。以上報告，容有若干缺失，其趨自當督率所屬隨時檢討改進，更盼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不吝指教。

謝謝各位！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三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

本局六十一至六十二年三月份工作，以健全基層組織，加強便民措施，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改善民間祭典，強行里民大會，推行地方自治業務，辦理一般民政業務，兵役行政業務等……為重點，敬將辦理概況報告如下：

### 臺 健全基層組織

#### (一)調整里行政區域

一、松山等八區應調整里區域案，係以人口密集，公寓林立地區或環境特殊超過二千戶以上之二十二里劃分為六十

五里，實增四十三里（松山區十二里、大安區二里、古亭區二里、雙園區七里、中山區二里、內湖區四里、景美區七里、士林區七里）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已層奉行政院六十二內字第二二八號令：「准予照辦」在案。

二、本市第二屆第二期里長任期自五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至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屆滿，為配合里長及市議員改選需要，並節省人力、物力起見，本調整里案預定在本年上半年內正式實施調整。

三、本市尚有里居民達一千戶以上或少至數十戶之不平衡現象，本局正依據「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擬訂第二期「臺北市各區里行政區域調整計劃」期使基層自治工作均衡發展。

#### (二)舉辦區里人員業務研討座談會

為增進本市區里工作人員知能及研討改進業務，以改善為民服務的態度，培養為民服務的觀念，提高為民服務的效率，特定期舉辦「臺北市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討座談會」，自本（六十二）年四月起，每月舉行一次，每次以半天為原則。除第一次由本局辦理外，第二次起即由本局主持在各區舉行，按月輪流指定一個區公所負責籌辦。

座談會由全市各區公所區長及課室主管（包括里幹事）之一半或三分之一輪流參加，其主要課程包括研讀行政院蔣院長訓示或專題演講，主辦區提出典型示範工作報告，里幹事專題報告，業務座談及工作提示等，並就地安排區政觀摩。

#### (三)檢查各區公所辦公秩序暨環境整潔

為鼓勵區公所改善辦公秩序，經常保持辦公廳環境之整潔以振奮員工情緒，提高工作效率，訂定「各區公所辦公秩序暨環境整潔檢查要點」乙種，由本局組成檢查小組赴各區公所實地檢查，其範圍分為：

### 一、辦公秩序部份

- 1.員工業容是否端正，服裝是否樸素整潔。
- 2.公文資料之放置是否整齊，有否隨地吐痰、或亂拋煙蒂紙屑。
- 3.辦公室內是否保持寧靜，有否高聲談話喧嘩叫囂。
- 4.接洽公務或接聽電話態度是否和藹，保持應有禮貌。
- 5.公物保管維護是否完整（如國旗、旗竿、旗面等）。
- 6.辦公桌玻璃墊下是否亂放圖表、像片、有礙觀瞻。
- 7.樹櫃是否排置整齊，有無放置什物。

### 二、環境整潔部份

- 1.辦公桌椅是否經常保持清潔，放置是否整齊。
- 2.牆壁門窗是否經常洗擦乾淨。
- 3.天花板、地板、電扇、日光燈是否乾淨，有無灰塵污染。
- 4.樓梯走廊是否經常洗刷並保持清潔。
- 5.廚房、廁所是否經常洗刷消毒。
- 6.值日室內務是否整齊清潔。
- 7.檔案室儲藏室放置文件、物品是否整齊劃一與保持清潔。
- 8.前庭後院是否經常打掃、什草有否剷除。

爲鼓勵區公所改善辦公秩序，經常保持辦公廳環境之整潔

以振奮員工情緒，提高工作效率，訂定「各區公所辦公秩序暨環境整潔檢查要點」乙種，由本局組成檢查小組赴各區公所實地檢查，其範圍分為：

### 10四周環境是否整潔衛生。

本年一月廿四日起一月卅日止由本局副局長及視察二人實施檢查結果，發現本市各區公所對於改善辦公秩序、環境清潔之推行多能達到預期的要求，成績較優單位爲松山、古亭、內湖、雙園、景美等區公所，至有待改進問題已一一作成紀錄函請各區公所切實注意改進。並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隨時作不定期檢查，事先亦不通知區公所，俾免臨時準備。

### 貳 加強便民措施

#### (一)建立市民「直線意見」實施「便民通訊」

爲實踐中央革新政治風氣，提高行政效率之昭示、加強便民、親民發揮服務精神，自（六十一）年八月十日起實施「便民通訊」以來，普遍受到廣大市民熱烈響應，其對市民意見直接溝通發生深遠作用，促進市政興革裨益良多。本局有鑒及此，咸認亟需擴大推行之必要，已決定將僅設置在各區公所暨區民衆服務分社門口之便民通訊信箋箱，（免費供應便民通訊箋紙）擴大供應範圍裝置。本市各區里辦公處，以期市民取用更趨方便，俾充分發揮市民「直線意見」之實效。「便民通訊」據統計自六十一年十月起至六十二年二月底止，收到便民通訊共四〇三件，其中已核交本府各有關單位辦竣並答覆通訊市民而結案者三五〇件，尙餘五三件正在迅速處理中。

#### (二)區公所聯合服務中心服務工作

本市各區公所聯合服務中心，於去（六十一）年十月九日

8.排水溝是否保持暢通。

9.車輛保管是否按指定停車場所寄放並排列整齊。

開始服務，由市政府撥發專款，作為開辦費，計全部增加服務人員十八員，增設電話卅四部，添購複印機十部，及服務場所設備等。對推行便民、革新親民服務確已收到莫大效果，截至本年二月底僅電話申請戶籍謄本乙項，竟達七萬二千餘件，可見能予忙碌市民極大之方便。

據統計各區公所聯合服務中心推行便民服務工作自六十一

年十月九日起至六十二年二月底止，共達一四四、四九五件分

別為：

一、受理市民以電話申請戶籍謄本或陳情

案件：

七二、五四五件

二、依授權得直接處理之市民申請案件：一九、六四五件

三、協助市民代為向區公所各單位協辦事項：三、〇一五件

四、為市民洽詢或查催申請案件：一、九八四件

五、協助不識字市民填寫有關申請書表：二七、七六六件

六、答覆市民查詢事項：一五、〇七一件

七、公共服務事項：二、四二九件

八、其他便民服務事項：

二、三四〇件

又為使各區確切推行便民服務，收到預期效果，於本（六十二）年二月中旬指派本局高級人員分組實地考查各區聯合服務中心推行便民服務情形，發掘困難與優缺點，提供改進意見，本局已將各區優缺點分函各區參考或改進。有關共同性問題則由本局研究改進。

(三) 加強里服務小組

一、本市各區里服務小組工作，自六十一年十一月至六十二

年二月份止計有服務成果八六、二六八件，對協助開好里民大會，整頓改善環境衛生及有關便民服務事項，如代行、代言、代繕等項，績效甚佳。

二、為配合開好里民大會計召開預備會議七三九次，研討如何加強輔導工作暨政令之宣導，動員里民踴躍出席，及充實會議內容包括書面提案與中心議題等。

參 楊 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工作，已於本（六十二）年二月底結束，本市早於六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選舉事務所，辦理本市全面選務工作，關於該所之組織及選務籌劃情形，已於六十一年四至十月工作報告中提出說明，茲將去（六十一年十月至本（六十二）年三月重要選務工作扼要報告如后：

(一) 設置投開票所

投開票所之設置是否得當，直接影響投票工作及投票率，關係重大，經事先參酌各里轄區地域廣狹，距離遠近，通訊設施及公民分佈情形等等客觀因素詳細規劃。至投票所設置地點，委由區公所遵照規定選擇適當地址，經本市選務所複查決定後再函洽該址所屬之單位提供場地設置投開票所，對方無不樂於合作，最後決定全市設置區域投開票所五三八所，產業工人投開票所十四所，共計五五二所，並於十二月八日將設定之投開票所地點依法公告。

(二) 選擇投開票管理人員並舉辦講習

本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係就市屬公教人員中能力優越並富有經驗者選出四、〇四六人（包括預備人員），平均每投票

所七人。本市投開票工作人員講習會自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於各區分九場舉行，參加人員為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監察人員，由各區區長擔任主席，講師由本市選務所總幹事、副總幹事、選務組長、地檢處檢察官分別擔任。事先由本市選務所詳細擬訂講習計劃，編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包括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服務須知及其他各種補充規定有關選舉法規等等），內容完善，工作人員出席踴躍，出席率達百分之九八·八%。

(二) 受理候選人登記

經事先擬定候選人聲請登記注意事項，備妥各種申請書表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公告各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並依照規定於同年十一月六日至十六日受理候選人聲請登記，結果登記為國大代表區域候選人者計八人，婦女團體一人、工人團體一人、商業團體一人、工業團體一人。登記為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者十三人，工人團體一人、教育團體一人、工業團體一人。其後國大代表區域候選人聲請撤銷者一人，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聲請撤銷者三人，經審查確定者共廿四人，乃於十二月三日，召集候選人舉行抽籤及座談會。

(三) 舉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為使政見發表會進行順利，特根據過去辦理經驗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政見發表會應行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各一種，通知各候選人及各區公所遵照辦理，全市十六區每區舉辦兩場計卅二場，另職婦團體舉辦五場合計卅七場，每場聽衆平均約有一、〇〇〇人。

印發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本市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事先經妥善設計，並訂定印發須知，選舉公報共印製四六八、八〇〇張，家戶投票通知單四〇〇、〇〇〇張，工作地投票通知單四〇、〇〇〇張，均經轉發各區公所填寫後挨戶送達各家戶，選舉公報除分發各家戶及各候選人外，並於政見發表會分發及各適當地點張貼。

(四) 鼓勵公民踴躍投票

為鼓勵公民踴躍投票，經研訂鼓勵公民投票實施要點一種，其重要項目計有通知各區公所召集各該區全體里長里幹事，里服務小組工作人員舉行會議，商討投票日催促公民投票之有效措施，並切實執行。函請市教育局通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利用各種集會由校長講述此次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之意義，並囑學生於投票日敦促親長前往投票，通知本市各人民團體及公私營企業機構鼓勵所屬員工踴躍投票，印製小型宣傳標語十萬份，於各公共場所，散發張貼，因宣傳經費不足，由市長兼任主任委員，核准動支市政府預備金五萬餘元支應各種宣傳經費，建議總所轉請人事行政局通令全國各機關學校應切實檢查所屬員工有無參加投票，以為給予公假之考證，並轉奉人事行政局答覆，已通令酌情辦理。此外並循市政府行政系統訂頒區里行政人員，及里鄰長鼓勵公民投票獎勵辦法。鼓勵區里工作人員盡各種方法催促公民投票。因此投票當日雖天氣不佳，投票率仍高達五六·九%，較五十八年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遺投票率，約提高百分之十四。

(五) 編造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由各區戶政機關負責辦理，而由本所予以策劃督導，事先詳細擬就編造選舉人名冊須知，召集全市工作人員予以講解選舉人名冊預查工作，於六十一年十一月中旬開始，正式編造則為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三日、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日公告閱覽，受理母請更正、十二月十九日公告全市選舉人數，總計一、〇一三、五〇〇人（男五五九、三一〇人，女四五四、一九〇人）。

(八) 督導各區選務

本市選務所為督導各區共同辦好選舉，特研訂督導要點，並經本市選務所委員會通過後指派視導八人分任各區督導員，每人督導二區，課以與各區共負成敗責任，協助各區辦理選務工作，解決困難問題，並擔負各區與本市選務所連繫協調之責，各督導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

(九) 舉辦選舉人工作地投票

依照規定職婦團體會員可申請工作地投票，經本市選務所受理在本市工作地投票者約可分為以下四種：一、職業團體會員戶籍在外縣市工作地在本市者。二、職婦團體會員戶籍在甲區而工作地在乙區者。三、職婦團體會員戶籍在本市某區甲里而工作地在同一區乙里者。四、本市籍投開票工作人員就地投票者。第一、二項選舉人名冊，由外縣市鄉鎮（區）戶政機關及本市各區戶政機關送交本市選務所二份，以一份分轉各區公所填發投票通知單。第三項選舉人名冊則由各區戶政機關逕送該區民政課辦理，第四項選舉人名冊視戶籍所在地分別比照二、三項辦理。該項選舉人名冊分轉工作，至為繁瑣，經事先詳

細擬定注意事項，臨時動員廿餘人，不眠不休，自六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迄十九日止，全部處理完畢，經予統計外縣市籍在本市工作地投票者計九、六五六人，本市籍在他區里投票者計一〇、〇八六人。

(十) 投票開票及統計

經事先擬就投票日工作分配計劃。包括本市選務所全部員工及臨時調用員工近二百人，於投票日成立指揮中心，下分連絡、新聞、統計、事務四組，在連絡方面特別規定各投票所均設有電話，如有問題直接與指揮中心聯絡，各投開票所亦準備電晶體收音機收聽由民防電臺在指揮中心隨時廣播指揮或解釋有關事項。本市投開票情形秩序良好，全天均未發生重大事故，間有選舉人排隊過久，表示不耐，或職婦團體選舉人不諳規定，欲領區域性選舉票而與管理人員發生爭論情事。經解答後，亦均表釋然，全市投票所均能於晚間十時前開票完畢，將選票、名冊、報告表等送交區公所，至於區公所則因統計費時，報送本市選務所之時間甚遲，興使選務所之統計工作受到影響。

(十一) 投票結果

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經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舉行投票，其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冊由本市選務所依限呈報，並經選舉總事務所（六十一）選總國字第一三一二號，暨一三四七號，先後公告。茲將中央民意代表當選人名單分別抄錄於後：

一、本市選出之區域增額國民大會代表：

喬泰寶 林至信 陳丸福 黃天福。

二、山胞選出之增額國民大會代表：

自由地區平地山胞：張有德。

自由地區山地山胞：林榮明。

三、自由地區職業團體選出之增額國民大代表：

農民團體：廖坤元 張春盛。

漁民團體：羅傳進。

工人團體：李龍星 李友吉。

工業團體：王清連 劉文騰。

商業團體：劉今程 蔡旅濱。

教育團體：許國雄。

四、本市婦女團體選出之增額國民大代表：

傅王遜雪。

五、本市選出之區域增額立法委員：

李志鵬 康寧祥 蔡萬財 周文璣 李東輝

六、山胞選出之增額立法委員：

自由地區山胞：華 愛。

七、自由地區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

農民團體：黃世英 蔡友士。

漁民團體：黃澤青。

工人團體：謝深山 楊登洲。

工業團體：汪竹一。

商業團體：黃綿綿。

教育團體：劉芳遠。

(二)學辦選務工作檢討會

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自舉行投票後，各項選務已近結束，本市選務所乃迅即通知各組室及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應即分別舉行檢討會，對所經辦之各項選務工作一澈底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報送本市選務所，予以綜合整理。嗣本市選務所於本六十二年元月十七日假中山堂堡壘廳舉行全市選務工作檢討會，到有各區區長、民政課長、戶政事務所副主任及本市選務所課長以上人員百餘人由賣發代表主任委員主持，總選所董事副總幹事翔飛率同各組組長列席指導，內政部林部長金生以總選務所主任委員身份，亦撥冗蒞會與詞，予同仁精神鼓勵甚大。會中除提出綜合檢討報告外，並由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提出多項改進意見，均加以歸納整理，作成本市選務工作檢討報告書以本所六十二年一月廿三日北市增選一字第二四五八號呈報中央總選務所在案。

(三)裁撤本市選舉事務所

本市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事務所已將各項業務結束，於本年二月廿八日，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第卅五條之規定裁撤，除將選務所印信截角呈繳選舉總事務所外，並將檔案，帳冊、器具，連同未了業務，移送本局接管。

(四)辦理監察委員選舉

本市辦理監察委員選舉，依照選舉總事務所規定，於六十二年一月三日至十日為候選人聲請登記期間，為時八日，共受理聲請登記候選人九名，後撤回登記二名，參加競選者七名，為張詩經、楊毓滋、吳榮森、周財源、沈宗琳、李華忠、郭鑑

生。撤回二名爲楊根港、張振國。一月十三日將候選人資格初步審查意見呈報選舉監督審查。一月廿六日，邀請候選人抽籤

，將所抽籤號，作爲印刷選舉票，選舉公報，政見發表會等先後順序之用。二月五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八日至十日共三日於議會公告欄陳列公告選舉人名冊。二月十二日，於貴會議事廳舉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貴會議員除因故或公假外，均參加發表會，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舉行選舉會，貴會議員計四十八名，除葉生進議員死亡，康寧祥議員辭職（現任議員僅四十六名）及張副議長建邦公假赴美，議員孫鳴因故不能投票外，共投四十四票，候選人得票數，計周財源十九票，沈宗琳十三票，楊毓滋十票，張詩經二票。當選三名爲周財源、沈宗琳、楊毓滋，二月十六日將選舉結果呈報選舉總事務所，選舉圓滿結束，無任何事故發生，堪稱順利完成。

肆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爲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推行成效，繼續展開服務勸導行動，期能蔚成風氣，使國民日常生活步入合理化，現代化的境地，以達成實踐效果，茲舉其要項報告如次：

(一) 加強推行宣傳

一、里民大會宣導「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舉行有獎徵答，並規定長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列入里民大會中心宣導項目，印製徵答試題，以啓發里民注意和提高興趣。

二、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文字宣傳，設置本市重要陸橋宣傳標語九處市郊大型標語牌六

處，及市內要道電桿柱上標語八處，以廣宣傳。

(二) 組織服務，加強勸導

一、協調救國團總團部，調派大專學生，由本局組織服務隊擔任社會勸導服務糾正工作，利用春節，組織三個服務隊，每隊四人，另派本局職員爲領隊，擔任臺北火車站及公路東西站，服務勸導糾正，爲期三天，績效良好，同時並發動本市各寺廟各公共遊樂場所，各公園，各區公所，設置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宣傳標語，及廣播站，擴大服務勸導。

二、里鄰組織里鄰服務隊，「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巡迴服務，期能即知即行，以里民政服務小組暨本里熱心地方公益人士爲主，經常於每週日執行並配合里民大會糾察小組，於會前巡視全境一週，並將優劣情形，列舉具體事實，提出里民大會報告檢討，並予表揚。

伍 改善民間祭典

(一) 推行改善臺灣光復節統一祭典

國曆十月廿五日爲臺灣光復節亦即本市古亭、城中、中山等三區統一祭典，由於以上三區公所，在祭典之前計劃週詳，宣傳及勸導工作深入里鄰，因此較往年更具成效，祭典日多數地區頗爲平靜，甚少祭典氣氛，過去曾宴客之居民，今年多半未設宴，其中雖有少數商戶設宴慰勞夥計，其桌數亦較往年減少，且寺廟家戶祭品亦多爲鮮花水菓，同時三區區民亦自動取消一年一度的迎神大遊行，及屠宰祭豬作爲祭品陋習。更使人

感動者，為古亭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全體委員，將各人祭典節約經費集中興辦清寒獎助學金，協助區內貧寒學生解決學費問題，其意義重大，獲得區民讚許。

(二) 推行改善保儀尊王及三官大帝統一祭典

農曆十月十五日為本市內湖、南港、木柵、景美等四區保儀尊王及三官大帝統一祭典，由於以上四區各級工作人員勸導得力，民間雖有宴客，已不似往年鋪張浪費，一切均已改進甚多，祇有屠宰祭豬數量略有增加，景美、木柵兩區未屠殺祭豬，南港區屠宰祭豬二十頭，據云：由多數住戶聯合共屠宰一頭，祭後大家分享，浪費程度甚小，宴客亦較往年減少。內湖區由於地方環境複雜，區民多數務農，迷信較深，忽略政府勸導節約之苦衷，向南港屠宰分處申請准其屠宰祭豬一百五十頭，但較之六十年屠宰祭豬數量略已減少，宴客亦已稍減。嗣後本局當會同內湖區公所繼續加強勸導改善。

(三) 推行改善龍山區靈安尊王誕辰及雙園區統一祭典

為促進生活節約，革除祭典浪費，已在該項祭典未臨之先，開始輔導龍山、雙園二區辦理推行改善農曆十月廿二日之統一祭典，期能減少鋪張浪費習慣，遵照統一日期同一天舉行，祭典當日由戴副局長代表寶發率同工作人員親赴祭典地區查察，發現龍山區內之青山宮、龍山寺兩座寺廟內，焚香膜拜民衆不及往年擁擠，呈現一片冷落景象，祭品亦多為鮮花素果，民間遊藝團體未發動迎神遊行。該區改善民俗實踐會長周吳秋多女士，推行改善民間祭典工作特別出力，深堪敬佩，宴客方面僅有長沙街、貴陽街兩處較為熱鬧，其他地區多未設宴請客。

雙園區統一祭典，自實施統一以來，今年確實很有進步，過去每年發動迎神遊行活動，今年已自動取消。原擬於祭典時屠宰豬十五頭，經該區公所工作人員勸導後改殺鷄鴨，又該區管轄之東園街住戶，一向另日舉行拜拜，不參加統一祭典，今年已有大部分住戶參加。該區區長及工作人員在祭典期間努力之成效，亦足嘉許。

(四) 改進耶穌聖誕奢靡風氣

改進耶穌聖誕奢靡風氣工作，經過多年之推行，已具成效，本年因本局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業務繁忙，未能邀請市內各教會負責人舉行座談會，乃派主管科長率同工作人員，前往教會拜訪負責人同意聯合署名，發表淨化耶穌聖誕奢靡風氣之勸告書，分發各教會及本市各有關機關社團藉助宣傳功效，是夜全市頗為平靜，特種營業均遵照治安機關規定時間，於午夜十二時三十分打烊，取消通宵達旦之舞會，奢靡風氣確有改進。

(五) 推行改善保儀大夫統一祭典

輔導松山、大安、中山、木柵等四區公所，推行改善六年二年保儀大夫統一祭典，將舊有不同之日期均統一於農曆正月十五日同一天舉行，祭典當日，派員實地查察，經發現松山區屠宰祭豬九十一頭，大安區屠宰祭豬四十八頭，木柵區屠宰祭豬四十八頭，中山區屠宰祭豬十八頭，總合四區共屠宰祭豬二百零五頭，演外臺戲八臺，均接近上年數量，本年並未減少。其次，民間尙能遵照統一日期舉行祭典，由於當日係元宵節，相互邀宴之風氣甚少，確已收到節約效果。

### 陸 加強推行里民大會

(一) 為加強推行里民大會，針對現有缺點，研訂「臺北市里民大會改進方案」一種，以加強會前準備，充實會議內容，加強督導，改進政令宣導方式，建（購）里民集會所，及加強建議案之管制，提高出席人數等，為重點工作。

(二) 為適應實際需要將「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及「臺北市里民大會輔導辦法」予以合併修正為「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並將原辦法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修正為每四個月開會一次，以減少開會次數，其他各條均以條列式予以具體修正，一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行送請 貴會審議。

(三) 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三月，松山等十四區，五五二里共召開里民大會一、一〇四里次，出席公民一〇八、二五〇人。另編印政令宣導資料七萬份，分發出席里民參閱，並由宣導人員予以重點講解。

(四) 繼續利用里民大會辦理有獎問答，以「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勤儉節約儲蓄」以及有關法令常識等為範圍，由各區視里民智識程度，自行擬定問答題，在里民大會提出問答，以提高市民智識。

(五) 繼續邀請反共義士參加里民大會，報告共匪暴行，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三月計邀請義士參加里民大會報告共匪暴行二十次，所選義士均係現身說法，報告共匪暴行，對於提高市民加強反共信念，堅定反共意志，收效甚宏。

(六) 加強處理里民大會建議案件，並將所有建議案件，由各單位研考室切實列管追蹤催辦，自六十一年十月份至六十二年三

月份共有建議案件二、七七八件由各有關單位執行（包括限於規定、經費、無法執行亦作書面答復）案件答覆者共二、二五〇件。其餘五二八件正由各單位分別處理中。  
(七) 建購里民集會所

一、六十一年度追加預算興建松山區鵬程（空軍提供土地）正和（市民提供土地）里民集會所兩所，前以空軍所提土地產權不符，發生問題，嗣經工務局簽准予以興建，詎所提地號亦有錯誤，復經更正後業已確定，現由新建工程處開工興建中。

二、六十二年度編列經費六〇〇萬元，預定建（購）十二所

，建（購）情形於後：

#### 1. 配合公共設施部分五所：

(1) 配合社會局興建中山、大安托兒所兩所，預定本年度可以發包，大安托兒所配合款項已撥付。

(2) 配合衛生局興建龍山區衛生所一所，預定本年度興工，配合款項已撥付。

(3) 配合社會局老泉社區及馬明潭平價住宅興建兩所，預定本年興工。

#### 2. 擬自興建部分三所：

(1) 松山區富臺里由軍方提供土地，現由工務局設計中。

(2) 双園區榮德里係本府公有地撥用，現由工務局設計中。

(3) 內湖區內溝里由市民提供土地，已由工務局令飭新

建工程處計劃辦理中。

3. 擬購買現成房屋四處：

- (1) 松山區中興里一處（二樓卅三坪）索價四六萬元
- (2) 大安區永康里一處（卅三坪）索價五二萬元
- (3) 大安區古風里一處（廿八坪）索價四四萬元
- (4) 城中區築城里一處（三樓卅坪）索價五〇萬元

以上四處正辦理價手續中。

三、預定配合建設局興建市場，再予配合興建六處，如本（六十二）年度興建或購買發生問題時即以本年度經費支付配合。如本（六十二）年度預定十二所全部建（購）完成時，則以（六十三）年度預算配合辦理。

柒 推行地方自治業務

(一) 辦理里長補選：

一、本市松山區富臺里里長楊楚候於六十一年十月間辭職，其剩餘任期一年以上，依法應予辦理補選，經依照法定程序辦理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二名，經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舉行投票，投票率為百分之五十八，依法選出之里長由市長兼選舉監督頒發當選證書，並於六十二年一月三日就職。

二、又南港區東新里里長闢金水，松山區鵬程里里長夏孟如於本年一月間先後去世，除東新里里長剩餘任期僅為六個月，依照規定由該區公所指派里幹事代理至本年七月十六日（本市第二屆第二期里長就職日）為止外，鵬程里里長補選訂於三月廿五日舉行投票。

捌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一) 禁煙行政：

為積極肅清煙毒經常編撰通俗之肅清煙毒宣傳資料，請各

(二) 印發里鄰長市政日曆

本府為慰謝里鄰長終年辛勞，義務為民服務，特每年印贈市政日曆，並藉以宣導政令，一舉兩得，本（六十二）年市政日曆共計印製一萬八千份，內容更新，每週日均印有總統嘉言，每逢紀念節日，均述其起源及意義，對於本府重要政令，諸如改善環境衛生，促進交通安全，改進民間習俗，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等等，均予詳盡宣導。上端懸以總統銅版精美玉照。贈送里鄰長，貴會各議員先生，各區調解委員，本府各單位等等。

(三) 辦理里鄰長福利

一、對於在任中死亡之里長發給福利壽險及慰問金，本市南港區東新里長闢金水、松山區鵬程里長夏孟如，於六十二年一月間先後去世，除向臺灣人壽保險公司辦理請領保險費每人各二、〇〇〇元外，由本府發給慰問金各二、〇〇〇元，又本市鄰長於六十一年十一月至六十二年三月間去世者共計七名，均由本府發給慰問金每人各一、〇〇〇元。

二、里鄰長均係義務職，為鼓勵各該里鄰長服務熱誠起見，除按月贈送報紙乙份及召開里鄰長月會（每隔月一次）放映電影招待外，於本年二月間印發動物園招待券每人一連三張，以慰辛勞。

區公所利用里民大會或各種基層會議，擴大宣傳煙毒之禍害及講解有關法令，鼓勵人民舉發，自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經治安機關查獲煙毒案件計：

一、查獲案件七十七件（吸食六十四件、販賣十三件）

二、緝獲人犯一十九名（男一四名，女五名）。

三、查獲煙毒數量嗎啡約四公斤、海洛因五〇小包。

四、抽尿化驗乙件。

五、調驗嫌疑煙民。

1.列管煙民人數：一四一九名。

2.無須調驗人數：八六〇名。

3.應調驗人數：五五九名。

4.已調驗人數：四〇五名。

5.尚未調驗人數：一五四名。

6.調驗結果：其中二名有毒。

(二) 調解業務

為促進調解效能，加強爲民排解糾紛，本局經常派員會同

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前往各區輔導調解業務及法令解釋。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二月卅日全市辦理調解案件計二三五件。

(三) 春祭國殤

三月二十九日爲革命先烈暨殉難官民春祭日，本市各界於是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公祭，由市長主祭，黨政軍有關機關首長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陪祭，市屬機關，團體均派代表參加，與祭人員約一千二百人，典禮後市長

慰問遣族。

(四) 改善市容衛生查報

查報改善市容衛生，交通安全等案件，本六十二年十月至六十三年三月間經督飭本市各區里幹事巡迴轄里，查報有碍市容環境衛生及交通安全等案件計一、一五五件並已分別轉請有關機關迅速改善在案。

(五) 輔導各宗教及寺廟總登記

依照規定經常輔導宗教組織活動，於六十一年十月至今，辦理各宗教輔導計有寺廟管理，列席會議等五四件，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申請案件五二件，財團法人許可監督三五件，教會設立案三件，經切實合法處理並如限完成。

依照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舉辦本市第一次寺廟總登記工作，於六十一年七月起籌備進行初步調查，辦理講習會，輔導慎繳總登記表，至受理登記時適因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致將寺廟總登記延至本年三月底前完成，經審查結果合於登記規定之寺廟計一六七所，定於四月初旬核發登記表證。

(一) 國民兵清查 玖 兵役編練

本市六十二年度國民兵列管人數與資料清查核對，及編組名冊更新作業，旨在確實掌握該項人員之動態，消除管理上之缺失，以強化編組管理，奠定征訓及召集運用之基礎。清查作業，自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六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除統計呈報清查成果外，並將更新編組名冊預定於本年四月底前完成。

## (二) 國民兵除役

依照兵役法第三條「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

，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之規定，民十六

年次之國民兵應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除役，本府經令頒「臺北市六十一年辦理民十六年次國民兵除役作業實施要點」一種，由各區戶、役政單位切實辦理，並在各該除役之國民兵身分證上加蓋「除役」章戳以示識別，爾後每年按已屆除役年次辦理一次。

## (三) 軍勤幹部講習

本市六十二年度軍勤幹部講習會，於元月八日起至廿三日止以區爲單位分別實施，會後並舉行座談會，出席率在八二%

以上，其未到人員均經查明原因分別處理，此次講習與座談，蒐集反映意見及建議改進事項，亦經轉報國防部，內政部及軍管區司令部等有關單位參辦。

## (四) 修編臺灣兵誌

本府修編臺灣兵誌工作，係准國防部函，先在六十二年度內配合臺灣省政府修編臺灣兵誌第三、四、五篇，亦即「人文篇」、「交通通訊篇」、「經濟篇」部分資料之蒐集，在下年度內再修編其他各篇，本府對是項工作，已照預定工作計劃，於本年二月完成，轉送臺灣省政府彙辦。

## (五) 訂頒國民兵征訓計劃

本市六十二年度國民兵訓練，預定於四月二日起至四月十四日止，在新生南路憲兵新南營區征訓兩期，以集訓留宿方式實施，其征訓目的，在施以國民兵基礎訓練，使其具有履行輔助

戰時勤務與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擔任地方防衛等任務之能力，征訓計劃業經頒佈，各項準備工作亦經完成。

## 拾 征兵處理

### (一) 身家調查

依據兵役法第卅三條，兵役法施行法第卅六條，征兵規則第二章各條，役男征額歸列及異動管理辦法之規定，訂頒本市民四十三年次征兵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實施計劃，並規定在本年元月完成計劃準備，二月完成編立征兵及齡男子轉錄名冊，三月完成申報登記及全部身家調查工作。

### (二) 征兵檢查

一、六十一年度大專應屆畢業生，經役男征兵檢查判爲甲、

乙等或戊等體位由建業學校選送名冊，由本市辦理大專

預備軍官考選體格檢查，自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

二月十九日止，在陸軍八一六醫院實施，臺北地區並由本市主辦，其他地區在學學生一律委託臺灣省政府代辦

。

二、本市對卅五——四十二年次役男不合新體位身高（一五八公分），體重（四六公斤）標準者，訂定專科複檢工作計劃，於二月廿六日起至三月三日止，假陸軍八一六醫院實施專科複檢。重新判定體位，使不合新體位標準之役男，得以早日獲得就業就學之機會。

### (三) 役男軍種兵科抽籤

一、役男抽籤，爲征兵處理四大程序中之第三環節，役男經過身家調查，征兵檢查之後再經抽籤程序，以決定其軍

種兵科籤號，而定其入營先後順序，以爲征集入營服役之依據。

二、本市四十二年次役男抽籤，除陽明山管理局所屬士林、北投兩區自行舉行外，其餘本市各區（共十四區）均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在各區選定地點，同一天實施完畢。

#### 四、征集入營

一、本市對各梯次常備兵之征集，係依照國防部配賦征額及排定期限，按照軍種兵科籤號順序，征集入營服役，自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三月征集陸軍廿三個梯次，海軍七個梯次，空軍六個梯次，憲兵五個梯次，共計四十一個梯次，由於作業週密，役男守法愛國，新兵訓練單位配合良好，管區、警政與鐵（公）路單位熱誠合作，故辦理均爲順利，且能滿足國軍兵員征補之需求。

二、本市六十二年度第三梯次大專學生寒假集訓，分於六十二年元月十二、十三、十四、日三批引導至成功嶺入營接受爲期六週之軍事訓練，本市各界首長，於元月十九日春節前組團前往慰問，並致送加菜金十二萬元。

### 拾壹 兵役勤務

#### (一) 生活扶助金及安家補助費

六十二年春節貧困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補助費之發放，自六十二年元月十九日至元月廿二日委託郵政送現，按戶送達各征屬家中，春節前後入營應補發部分，亦於二月底前發放完畢，初步統計計發三、二五〇戶，一、七四九、五五九元，其

詳細發放金額正由各區呈報中。

#### (二) 生活濟助金

役男在入營前獨負家庭生計，經核准區劃爲補充兵役，依法征服常備兵者，除縮短役期爲一年四個月，並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外，並予每月五日前按其家屬人口按月發給特別生活濟助金，自六十一年十月份至六十二年三月止計發放六八二戶，計一、五七七口，一六七、六六〇元。

#### (三) 特別補助費

自六十一年十月份起至六十二年三月六日止，共計核發貧困征屬特別補助費計二八一戶，計二〇九、〇五〇元。

#### (四) 減免費就醫

貧困征屬減免費就醫補助，自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一月份共計住院二五人，計一〇二、三四八元，門診二三二人，計一一〇、八八九元。合計二五七人，計二一三、一三七元。

#### (五) 春節遺族慰問

本市遺族慰問金之發給，原爲只有春節一次，自六十年中秋節起，依照 貴會增加端節，秋節各一次之建議辦理，本年春節遺族慰問金之發放，計發六七六戶，每戶三〇〇元計二〇二、八〇〇元，均在春節前委託郵局連同慰問函以郵政送現方式發放完畢。

#### (六) 春節聯合服務

六十二年春節本市配合中央舉辦第十二次聯合服務，組成家戶服務小組，慰問特殊貧困征屬一五〇戶，每戶致贈慰問金二〇〇元，共計三〇、〇〇〇元，並對申請之困難問題當場予以

以解決。

(七) 慰問先烈子弟教養院

本年春節前慰問國軍先烈子弟教養院，致贈該院院童春節

加菜金一〇、〇〇〇元。

(八) 征屬（遺族）慰問大會

本年一月廿九日假中山堂（中正廳）舉辦春節征屬、遺族慰問大會，各界首長均親臨慰問，會後安排有同樂晚會及摸獎助興，使參加慰問大會之征屬遺族代表，均盡歡而散。

(九) 擴大慶祝第卅屆兵役節

本市為配合中央擴大慶祝第三十屆兵役節，除由內政部統一舉辦慶祝大會及表揚模範征屬，績優役政幹部及協助役政有功人員外，對本市選出之模範征屬十六人，績優役政幹部及協助役政有功人員廿九人，於兵役節前夕由本府舉行歡宴及頒發獎品，以示慰勉。

拾貳 後備軍人管理

(一) 後備軍人組訓

一、恭祝 總統華誕

六十一 年十月廿九日，召集後備軍人一萬五千人，假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舉辦 總統八秩晉六華誕慶祝

二、參加世界自由日

六十二 年一月廿三日「世界自由日」紀念大會，本市召集後備軍人五千人參加大會，陣容壯盛情緒激昂。

三、小組長講習會

本市後備軍人小組長一〇、四八二員之講習會，自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由各區分別舉辦完成。

四、後備部隊點召

本市後備部隊九十一個營，自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起至六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止已完成六十五個營之點召訓練，其餘各營預定於四月廿三日前全部訓練完畢，各營到訓率均在百分之九十八以上，成效良好。

(一) 後備軍人清查

一、後備軍人清查，為管理作業之重要手段，每年均辦理清查乙次，本次清查僅就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六十二年六月卅日以前征召退伍，報到列管，遷徙異動，在營事故等人員予以核對清查，對事故人員則全面追蹤，逐案處理，以達人資合一嚴密管理之目標。

二、本市自六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區分四個階段依計劃作業完成，中央督導檢查小組自十一月八日至卅一日分區細密檢查，評定績效，其優良單位及個人並由國防部頒發獎牌獎品之獎勵。

(二) 後備軍人緩召

一、後備軍人緩召作業，依據兵役法四十二條暨緩召作業法令規定，每年定期舉辦乙次，為配合管區年度動員作業，六十三年度緩召提前於六十一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辦理，本市作業均依照國防部訂頒之「年度緩召作業指導綱要」及軍管區訂頒之「作業計劃」辦理。

(一) 本市六十三年度緩召作業，分為(一)公告，(二)申請，(三)審核，四核轉等四個階段辦理，全部緩召作業，已於本年二月十六日複審完畢，核轉團管區彙辦，本年度計受理五款（獨子緩召）申請緩召者一九四人，四款（獨負家庭生計）緩召者四二四人，合計六一八人。

拾參 中山堂管理

(一) 服務

中正廳、光復廳、堡壘廳、集會室、供機關團體集會及展覽、康樂活動等共計五九八次，租金收入七四一、二八四元正均已繳庫。

(二) 管理與計劃

一、本堂各廳室租金已自本（六十二）年一月份起，按照新訂調整標準計收。

二、本堂光復廳平頂於元月八日上午掉落一塊，約四平方公尺，經簽報民政局後暫停使用，並依據建築師公會勘察後之建議，請和睦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請款整修。該項預算已奉核定，即可招標施工。

拾肆 孔廟管理

(一) 孔廟業務於六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接管，着即籌備，至聖釋奠典禮，經各界支持與合作各工作同仁共同努力，九月廿八日

餘株，四週環境，煥然一新。

(二) 孔廟為觀光聖地，每日來廟觀光之國際人士，絡繹不絕，對於環境衛生，及美化環境列為優先工作，現已栽植花木二百株，並祝大會成功。

以上各節為本局重要工作概況，蔣院長在立法院施政報告中書告我們「要樹立親民愛民的風氣……從觀念到作法，都須不離民衆、接近民衆以親愛精神的態度確盡做民公僕的職責……今後當遵照指示，隨時檢討與改進，充分做到「為民服務」配合行政革新的目標。敬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指教與協助，